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493號

聲請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對人 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書明

相對人 王書明

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

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宋慧明

相對人 宋慧明

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  
04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玖佰肆拾貳萬  
05 伍仟參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  
06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0月26  
10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1 10,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  
12 13.63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9月28日，詎  
13 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,425,375元未獲  
14 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  
15 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1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18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2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2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24 止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2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